

##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

###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

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，推動各事項。

表 5-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

項次	負責單位	計畫名稱	執行方式	經費來源	執行時間		期程	備考
					起	迄		
1	民政課	制定海端鄉地區 災害防救計畫	自辦	自籌	110/01	110/07	短程	
2	民政課	研擬各項災害 標準作業程序	自辦	自籌	110/08	111/06	中程	
3	民政課	辦理災防會報	自辦	自籌	110/01	111/12	長程	
4	民政課	辦理防災演練	自辦	自籌	110/04	110/12	長程	
5	民政課	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編組訓練	自辦	自籌	110/01	111/12	長程	
6	民政課	擬(修)定疏散撤離計畫	自辦	自籌	110/01	110/12	中程	
7	社會課	維護儲備倉庫	自辦	自籌	110/01	111/12	長程	
8	社會課	民生物資 依收容人數儲備	自辦	自籌	110/01	111/12	長程	
9	農觀課	保全戶調查 與教育訓練	自辦	自籌	110/01	111/12	長程	
10	各課室	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	消防局 自辦	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自籌	110/01	111/12	長程	
11	各課室	防救災教育訓練	消防局 農業處	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農業處	110/01	111/12	長程	
12	各課室	轄區志工納編運用	自辦	自籌	110/01	110/12	中程	

---

##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

壹、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，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。

貳、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，評分等第區分：(1)特優：90 分以上。(2)優等：80 分以上，不及 90 分。(3)甲等：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。(4)乙等：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。(5)丙等：60 分以下。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。

參、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，強化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，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、整備工作，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，檢討改進，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臺東縣政府特訂定，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：

一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者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 總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：頒發獎牌壹座，首長、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壹次。

(二) 總分 85（含）以上未達 90 分（不含）者：首長、承辦課

課長及承辦人記功貳次。

(三) 總分 80 (含) 以上未達 85 分 (不含) 者：首長、承辦課

課長及承辦人記功壹次。

## 二、行政懲處：

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貳次；  
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過乙次；以上並請提檢  
討改進方案。

## 三、補助經費：

本案納入臺東縣 110-111 年度各鄉（鎮、市）計畫及預算執行  
考核，並依據「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  
點」第九點辦理：本府得依考核結果，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  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給予獎勵，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  
元為獎勵金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，  
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。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  
配稅分配比率。